

逢甲大學研究生研究助學金設置要點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2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校長公布

- 一、為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設置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獎勵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惟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助學金之審查作業，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核小組，依每學年編列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

前項助學金分 4 次核發，每學期各核發 2 次，上學期於每年 11 月、12 月及下學期於每年 4 月、5 月直接轉撥入帳。
- 四、本助學金分全額學雜費及半額學雜費 2 種，各系（所、學位學程）核發之全額或半額學雜費助學金，係參酌本校各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以學分費及雜費方式收取之班別，其助學金比照前述標準核發，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凡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且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 12% 以內者，給予第 1 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 12% 至 20% 以內者，給予第 1 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碩士班甄試生備取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公告。
 - (二)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於本校前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 6% 以內者，給予第 1 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前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學位學程前 6% 至 20% 以內者，給予第 1 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 10 月底前公告。
 - (三)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考試入學（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經錄取之一般生，就讀期間第 1 學年與第 2 學年均給予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 10 月底前公告。
- 五、符合本助學金申請條件之博士班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發給助學金。

碩士班學生免提出申請，由校方主動審核，發給助學金。
- 六、領取本助學金者，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依逢甲大學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臨時工管理要點及各學院訂定之助學金施行細則，指導其執行研究或服務學習。

- 七、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變更身分為在職生或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助學金。
- 八、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